

# 新住民入住作業須知

## 住民入住前：

- 一、住民或家屬親自前來護理之家，將會由專人帶領參觀說明機構環境、照護方式、收費標準解說。
- 二、登記個案資料—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病史、目前情況及評估入住照護需求。
- 三、安排專人到住處或到院評估，評估內容包含：住民生命徵象、管路、最近抽血、X-Ray data、皮膚完整性、有無TB、疥瘡等傳染病、氧療、飲食、特殊治療、特殊用藥等，最後由護理人員瞭解欲入住個案之基本狀況，初步評估是否符合本家收案標準以確定個案是否符合入住機構需求。
- 四、社工人員進一步與欲入住之個案或家屬進行會談評估，以維護個案權益保障。
- 五、若有不符入住本護理之家收案標準，將由社工人員協助家屬並予以轉介至適當機構。
- 六、入住前請備妥下列證件：  
健保 IC 卡 重大傷病卡 殘障手冊 病歷摘要 保證人私章。
- 七、請自備下列日常生活用品：  
牙刷、牙膏、漱口水。  
內衣褲、前扣式輕便服（請繡上或寫上住民姓名、至少五套，最好為棉質）、保暖衣物、襪子、毛巾 2-3 條、大浴巾 2 條、防滑拖鞋等。  
現服用之口服藥。  
其他個人物品(乳液、痂子粉、助行器、輪椅、氣墊床…等)
- 八、入住前以成人健檢檢查項目進行初步理學檢查另包括 EKG、CXR、傳染病篩檢，若已做過成人健檢 3 月以上則驗 CBC、生化、尿液、EKG、CXR。
- 九、入住前有關傳染疾病篩檢(愛滋病、梅毒血清檢查、B 型及 C 型肝炎檢查、阿米巴及桿菌性痢疾檢查)等檢驗費用 1000 元。
- 十、入住前安排住隔離室，體檢報告確認無虞後才入住一般住房。
- 十一、委託照護合約書有七天之審閱期。

## 住民入住後：

- 一、負責護理人員將住民安排妥當後進行身體評估、日常照護能力評估及適當處置。
- 二、護理人員給予家屬及住民環境介紹，並請家屬提供完整資料建立個案病歷資料及基本資料。
- 三、向家屬說明費用、探訪時間及需配合事項。
- 四、完成入住手續（填妥委託照護合約書及繳交保證金和照護費用）。
- 五、先電話知會社工及營養師。
- 六、24 小時內透過網路資料夾照會照護團隊(社工、營養師、復健、藥師、醫師)。
- 七、依個案情況聯繫復健科並安排復健時間。
- 八、主護建立資訊管理系統完整資料。